

#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10A-1 邮政编码：518048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泰然七路1号博今商务广场B座十二层 邮政编码：518042
2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p> <p><b>(十七)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未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